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及占比：3,145.93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6%；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98 元/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121 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五）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向 1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45.9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 年 2 月 20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3,145.93 万股

（三）首次授予对象人数：121 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3.98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何海晏	副董事长	100.00	3.18%	0.12%
2	杨洪军	董事、副总裁	100.00	3.18%	0.12%
3	滕翠金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00	3.18%	0.12%
4	王婉芳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0	3.18%	0.12%
核心管理层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17 人）			2,745.93	87.29%	3.28%
合计			3,145.93	100.00%	3.7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有效期及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八）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触发值（Am）	目标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30%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60%	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90%	15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n	X=100%
	Am≦A<An	X=90%
	A<Am	X=0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激励计划的全部获授股份，另有 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激励计划的部分获授股份，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773.37 万股。根据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0 人调整为 121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19.30 万股调整为 3,145.93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29-00002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止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的收款情况。认为：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125,208,014.00 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3,145.93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21 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98 元/股），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1,459,3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93,748,714.00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3 年 3 月 6 日。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1,164,198	33.57	31,459,300	312,623,498	35.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6,475,837	66.43	0	556,475,837	64.03
三、股份总数	837,640,035	100.00	31,459,300	869,099,335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869,099,335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0.5429 元/股。

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37,640,035 股增加至 869,099,335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前持有公司股份 232,223,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2%，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黄嘉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 26.7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授予日市场价格（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授予价格。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45.93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98 元/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3,145.93	13,370.20	7,449.11	4,106.56	1,623.52	191.00

注：1.以上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备查文件

（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29-00002 号）；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旗下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鸿合创新在 1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17,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96362X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 1 号鸿合大厦 1 栋 A 座 101 及整栋
法定代表人	XING XIUQING（邢修青）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的开发和销售；音视频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无线手写板、电子白板、视频展示台、书写屏、显示器、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教育设备、VR 设备、通信设备、网络硬件产品、音视频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机械臂、机器人、电子元器件、模组、印刷线路板组件、建筑材料、会议系统设备、办公设备及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出版物（含音像制品）零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总资产	276,535.92	298,959.36
负债	120,220.84	178,756.53
净资产	156,315.08	120,202.83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03,176.53	489,257.93
利润总额	29,441.52	15,566.87
净利润	25,742.73	15,335.49

注：上表中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创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0,000（壹亿元）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共同本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子公司 2022 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和主营业务的稳定。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48,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5.2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48,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5.2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15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3,2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60,350.32 元。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09-20 至 2023-03-20	2,000	1.50%-2.92%	未到期
2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70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2-07 至 2023-3-09	5,000	1.30%-3.12%	未到期
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2-14 至 2023-5-15	1,200	1.50%-2.97%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8,20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50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实施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未实施回购。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25,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97%，最高成交价为 16.5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4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15,19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22.50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中的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3 月 1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1,898,825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974,706 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新能源汽车座椅业务良好的发展趋势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泰”）与麦格纳国际控股子公司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纳宏立”）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就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签署了《股东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RMB10,000,000），其中山东嘉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1 万元，占合资公司 50.1%股权；麦格纳宏立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99 万元，占合资公司 49.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与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已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9 号）。合资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华铁麦格纳汽车座椅（山东）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C8FR8Y0F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韩文麟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 195 号甲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2、华铁麦格纳汽车座椅（山东）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3-02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东 4 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3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根据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张丹丹女士作为征集人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公开征集投票权。本次征集投票权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3 月 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东 4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7、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张桃华

联系电话：0757-86695590

传真：0757-86695642

邮政编码：528225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东 4 号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6”，投票简称为“雪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